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8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2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其他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丁葉燕薇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麥綺明女士, JP

議程第IV及V項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麥綺明女士, JP

公務員培訓處處長
吳永祥先生

公務員培訓處
助理首席訓練主任
鄭文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9
馬海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483/02-03 號 —— 2002年11月18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2年11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482/02-03(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482/02-03(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03年1月20日下次例會討論下列
兩個事項：

- (a)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簡報行政長官2003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施政措施；
及
- (b) 公務員薪酬政策及制度檢討。

III. 2003年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最新進展

3. 主席表示，鑒於最近有關公務員薪酬調整事宜的討論熱烈，他已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出席是次會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仍未就明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作出決定。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作出最後決定之前，會充分諮詢公務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指出，在2002年12月13日，他本人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代表曾會晤4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以及代表全體公務員的4個主要工會的代表。在該等會議上，政府當局已詳細解釋財政赤字(“財赤”)的嚴重性，以及整個社會(包括公務員)有需要共同解決這個問題。該等會議帶出了一個正面信息，就是公務員準備共同承擔解決財赤的責任。與會各人同意政府及公務員應合力把現時的開支削減200億元，減至2006至07年度的2,000億元。儘管會議上並無就公務員薪酬調整一事詳加討論，但與會各人普遍明白到，在尋求控制政府營運開支的方法時，不應忽略減薪可能有助達致節省開支的目標。就此，職方代表曾強烈表明，任何減薪決定均應以合情、合理和合法的機制為依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他在會上曾答允與公務員聯手制訂紓緩財赤的措施。他亦答允與職方代表展開討論，研究如何改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令機制合情、合理及合法，同時可向上和向下調整薪酬。

討論

調整公務員薪酬時須考慮的財政預算和政治因素

5. 麥國風議員強調應以合情、合理和合法的方式調整公務員薪酬。他認為，把解決財赤問題的責任全部加在公務員身上，好像這個問題由公務員造成，實在不公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他在2002年12月11日就“解決財赤的措施”致函全體公務員，正如函中所述，財赤絕非公務員隊伍所造成，但公務員可以為解決財赤盡一分力。他答允提供該函的文本，供委員參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處理公務員薪酬調整時，會緊守合法、合情和合理的原則。

6. 麥國風議員詢問，公務員僱傭合約有否訂明公務員須承擔解決財赤問題的責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會根據當時實施的機制，就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作出決定，根據機制，政府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財政預算。因應麥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提供《服務條件說明書》的樣本，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應委員在上文第5及6段提出的要求提供的資料，已於2003年1月14日隨立法會CB(1)720/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7. 張文光議員表示支持透過合法、合情和合理的機制調整公務員薪酬。然而，對於朱鎔基總理於2002年12月9日在北京與行政長官會晤之前，曾表示高級公務員的薪酬可較中級公務員的薪酬多減一點，張議員關注朱總理這番言論的影響。張議員很尊重朱總理，但對他發表此番言論是否恰當則抱有疑問，因為這樣做可能令人認為中央政府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內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朱總理當時只是回應記者的提問。朱總理與行政長官會晤時已重申，雖然他關注香港特區，但他無意干預香港特區的內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張議員時向委員保證，朱總理的言論不會影響政府就公務員薪酬調整所作的決定。

8. 李卓人議員與張文光議員同樣關注朱總理的言論對政府有關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決定的影響。他認為情況十分混亂，因為傳媒在最近數月報道了不同的信息，其中包括凍薪、高級政府官員帶頭自願減薪，以及政府押後到2003年第三季才就薪酬調整作出決定。他指出，信息混亂的情況已大大削弱公務員對政府的信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鑒於香港有言論自由，傳媒就同一事宜報道不同信息的情況並非不常見。他指出，雖然職方要求在完成薪酬水平調查及薪酬趨勢調查方法的檢討之前，於未來兩至3年凍薪，但政府就2003年公務員薪酬調整作出決定時，須顧及其他相關因素，例如經濟狀況及財政預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政府仍未作出決定。李議員詢問，政府會否押後到2003年第三季才作決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此事在現階段並無具體時間表。

9. 李卓人議員質疑政府內部是否存在意見分歧的兩大陣營，其一要求即時減薪，藉此紓緩財赤，另一則要求透過政府及公務員雙方接受的機制調整薪酬。他關注財政司司長可能已決定在2003至04年度應下調公務員薪酬。張文光議員贊同李議員的意見。他要求政府當局

澄清，最終由誰就公務員薪酬調整作出決定：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抑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他亦要求當局澄清，就公務員薪酬調整作出的決定，是以既定／修訂機制為依據的決定，抑或經考慮政治及財政預算因素後作出的決定。他促請政府當局明確交代此事，並不要再給予公務員虛假的希望。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他在作出重要政策決定前會諮詢行政會議。現行做法是由行政會議就公務員薪酬調整作出決定。然而，應注意的是，在問責制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須就公務員政策和管理事宜向行政長官負責。

10. 陳婉嫻議員提述政策局局長帶頭自願減薪的建議，她質疑政府是否已決定透過向公務員施壓，而非透過薪酬調整機制落實減薪。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該項建議實際上由一個政黨而非政府提出。他向委員保證，政府就2003年薪酬調整作出最後決定，以及對現行薪酬調整機制作出任何改動之前，會充分和廣泛諮詢公務員。

11. 許長青議員表示，香港協進聯盟的成員認為政策局局長如可帶頭減薪，會樹立榜樣讓下屬依循，從而達致節省政府開支的目標。儘管公務員薪酬水平受《基本法》第一百條所保障，不可削減至低於1997年的水平，但許議員指出，根據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委任的政策局局長並非同樣受《基本法》的保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策局局長並非公務員，他們的薪酬調整與公務員薪酬調整是兩項不同的事宜。

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

12.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對現行薪酬調整機制的成效有何評估，以及有否計劃作出改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根據現行的薪酬調整機制，政府當局在決定每年薪酬調整的幅度時，會充分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根據每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計算所得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經濟狀況、財政預算、生活費用的變動、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及公務員士氣。鑒於近年經濟不景，私營機構紛紛減薪，政府當局在2001年年中公布調高公務員薪酬時，已引起公眾關注公務員的薪酬可能不再與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大致相若，以及薪酬趨勢調查的成效。公眾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公務員薪酬水平及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為回應公眾的要求，政府當局在2001年12月18日決定全面檢討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檢討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在2002年9月20日發表的第一階段研究最後報告中，確定了短期、中期

和長遠需優先作更深度研究的範疇。就短期而言，專責小組建議優先制訂薪酬水平調查的具體架構和方法，並檢討薪酬趨勢調查的方法。政府當局會就落實此項建議及可以如何改善現行薪酬調整機制的事宜諮詢職方。此外，關於部分立法會議員在2002年6月審議《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期間，曾建議就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制定一般性賦權法例，為實施薪酬上下調整的事宜訂定法律架構一事，政府當局會研究此項建議是否可行。

13. 梁富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制定有關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一般性賦權法例此一方案，徵詢職方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儘管他與職方在2002年12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並無深入討論薪酬調整機制，但政府當局會盡快就此事諮詢職方。

14.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確實會諮詢職方，抑或只把政府當局的決定告知職方。她亦關注到，政府當局如未能就此事與公務員達成協議，會否單方面實施有關薪酬調整的決定。陳婉嫻議員與李議員有相同的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重申，他與職方於2002年12月13日舉行會議時，與會各人同意政府應與職方合作，達致在2006至07年度把政府營運開支削減200億元的工作目標。會上各人普遍明白到，在尋求削減政府開支的方法時，不應排除考慮減薪的可能性。政府會全面和廣泛諮詢公務員，探討需採取何種措施，達致在2006至07年度把政府營運開支節省200億元的目標，而當局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根據某種機制削減公務員薪酬是否可行。至於該機制的細節為何，則有待政府與公務員進一步商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在現階段，他對需採取的措施仍抱開放態度，他亦會竭盡所能，謀求與公務員達成共識。

15.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處理公務員薪酬調整一事上應有一套全盤的方法。鑒於公務員薪酬佔政府營運開支一大部分，當局應找出改善這情況的方法。梁劉柔芬議員認為，不管有否財政赤字，當局也須解決有關問題。因此，她建議政府當局與職方討論改善方法時，應集中討論解決現行機制問題的需要，而非解決財赤問題的需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正透過全面檢討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嘗試以全面的方法處理薪酬調整。政府當局經諮詢職方後，會進一步考慮專責小組就短期、中期和長遠需優先作更深度研究的範疇提出的建議。當務之急是與職方研究及發展一套機制，讓當局可以合法、合情和合理方法向上和向下調整薪酬。

節省開支的其他方法

政府當局

16. 主席指出，據他所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已邀請公務員就節省開支的可行方法提出建議。他詢問，公務員提供的建議可否節省開支及紓緩減薪的壓力。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各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正審慎檢討有關政策局／部門的運作及提供服務的模式，務求找出節省開支的方法。當局鼓勵各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讓屬下員工參與有關過程。另一方面，政府當局鼓勵公務員就整個政府如何節省開支的方法提出建議。應主席之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項節省開支工作的進展。

IV. 有關公務員工作壓力管理事宜

(立法會CB(1)482/02-03(03)——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7.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她指出，政府當局為幫助員工應付工作壓力，採取了以下雙管齊下的做法：

- (a) 為有需要的人員提供專業輔導服務；及
- (b) 採取預防措施，協助員工掌握管理壓力所需的技巧，並建立平衡而健康的生活模式。

18. 有關上文第17(a)段，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政府當局在1999及2000年推行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為員工提供專業輔導服務。政府當局檢討試驗計劃後，決定繼續為員工提供該項服務。當局委託了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由2002年7月2日起，為66個政策局和部門約共70 000名員工提供熱線輔導服務。根據使用服務的人員及輔導機構的回應，該項服務很有用，能有效幫助員工應付來自工作及其他個人問題的壓力。至於上文第17(b)段所述的預防措施，政府當局已舉辦連串個人效能和壓力管理課程及教育活動，推廣健康的生活模式和健康的工作間。

19. 關於未來路向，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延長現有輔導服務的時間，並加強在網上提供關於壓力管理的資源。政府當局亦會為部門管

理人員舉辦研討會及經驗交流工作坊，協助他們制訂管理工作壓力的良好做法／制度。

討論

向尋求協助的人員提供的服務

20. 麥國風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5段，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推行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期間，當局為該612名需要輔導服務的人員提供了甚麼服務，以及如何跟進處理他們的個案。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指出，除了透過電話提供輔導外，亦會因應來電人員的需求安排他們與輔導人員或臨牀心理學家會晤。此外，當局亦會在有需要時把個案轉介醫院管理局或其他有關機構處理。

21.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麥國風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除了中央提供的服務外，12個部門也為屬下約100 000名員工提供各種不同的輔導服務。在這些部門中，有些為員工提供部門內部的輔導服務，有些則委託專業輔導機構，為員工提供熱線輔導服務。

與工作有關的問題

22. 許長青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8段，並注意到在過去5個月，輔導個案過半數涉及與工作有關的問題。他詢問在該等個案中，員工因薪酬調整事宜而受壓力困擾的個案所佔比率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與工作有關的問題包括與上司和同事的關係、工作量、職業保障、工作轉變等。當局未有把這類問題詳加細分，因而未能顯示是否有部分個案涉及薪酬調整事宜所引致的壓力。然而，她指出在現時經濟不景的情況下，公務員及私營機構僱員很可能面對類似問題(例如薪酬調整)，因而需要應付來自該等問題的壓力。

23. 梁劉柔芬議員同意，私營機構僱員亦面對文件第8段所述與工作有關的問題。她又指出，在一些私營機構，升職或署任較高職位所引致的壓力相當常見。她認為，政府當局應鼓勵因工作量或責任沉重而受壓力困擾的員工說出他們的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多謝梁劉柔芬議員的意見。她指出，政府當局會分析該等輔導個案，研究導致有關員工面對問題的因素，然後按需要把資料送交有關部門，以便採取跟進行動。政府當局亦會為部門管理人員提供協助，以便他們制訂管理工作壓力的良好做法／制度，並提升他們可以在工作情況應用的技巧，讓他們識別及協助受壓力困擾的同事。

24. 陳偉業議員亦關注公務員面對的工作壓力不斷增加。他指出，由於近年推行多項公務員體制改革措施及資源增值計劃，公務員須處理額外的的工作、肩負更大的責任及提升他們的工作技能。部分公務員沒有足夠時間休息，長期受工作壓力困擾。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正視這個問題。

25. 張文光議員亦有陳偉業議員的關注。他指出，受壓力困擾的公務員可能不會主動尋求輔導服務。張議員提到近期涉及公務員的自殺個案，特別是涉及紀律人員的自殺個案，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該等自殺個案，查明問題的成因及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他認為，除了為全體公務員提供輔導服務及舉辦教育活動外，當局亦應為那些面對較大工作壓力的部門制訂及提供特定計劃或服務，照顧在該等部門工作的員工的需要。

26.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同樣關注涉及公務員的自殺個案。當局承認在某些部門工作的員工可能因工作性質而受到較大的工作壓力。就此，一些部門(例如香港警務處)已成立專責小組，負責探討改善工作環境的適當措施，以及提供服務照顧該處員工的特定需要。除了向有需要的員工提供特定服務外，當局亦有需要採取一般的預防措施，以便有效管理壓力及推廣健康的生活模式和健康的工作間。各部門已成立職業安全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職管雙方的代表，負責推廣職業健康及其他相關工作，包括研究改善措施，確保有健康的工作環境。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以培養公務員關懷同事和注重安全的文化為目標，並會確保工作上可能危及公務員健康和安全的風險得到妥善管理。

V. 公務員培訓

(立法會CB(1)482/02-03(04)——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7. 政府當局播放一個講解公務員易學網(“易學網”)的錄影節目。

討論

28. 李鳳英議員詢問使用者的回應，公務員培訓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該處邀請各部門及使用者發表對易學

網的意見。根據他們的意見，公務員培訓處會改善這個網站的內容及設計。

29. 麥國風議員關注到公務員可能用大量時間瀏覽易學網，並詢問有否任何關於員工在辦公時間使用易學網的指引。公務員培訓處處長表示，雖然沒有任何正式指引，但易學網提供的資料(例如信件的樣本)，有助公務員提高他們的工作質素及效率。然而，約半數的使用者在辦公時間後才瀏覽網上學習中心。公務員培訓處處長回應麥議員進一步提出的詢問時表示，截至2002年11月為止，網上學習中心已吸引3萬名使用者，並錄得25萬瀏覽人次。使用者來自各部門、職系及職級，包括首長級人員、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以至前線及支援人員。

30. 陳偉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讓網上學習中心的使用者有機會透過完成網上學習課程取得認可資格。他認為這會激勵公務員，特別是中層或低層的人員，透過網上學習中心不斷學習，從而有助他們在公務員隊伍的發展。公務員培訓處處長回應時指出，公務員培訓處的首要目標是不斷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幫助他們應付工作上的需要。然而，公務員培訓處已主動聯絡學術／專業機構，要求該等機構確認公務員為完成該處課程而付出的努力。舉例而言，修畢70小時人力資源課程的人員會有資格申領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發出的證書。過去數年，超過100名公務員曾取得此種證書。

VI. 其他事項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月14日